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年度
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書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資產負債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曉迪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勇先生

閻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禮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女士

高紅旗先生

吳旭陽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旭陽先生(主席)

高紅旗先生

徐爽女士

薪酬委員會

高紅旗先生(主席)

吳旭陽先生

馬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爽女士(主席)

高紅旗先生

閻景輝先生

公司秘書

林玉玲女士

授權代表

黃曉迪先生

林玉玲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403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郵政編碼：100600)

朝陽區

新東路一號

塔園外交公寓6112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永安里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永安里東街3號

通用國際中心1樓

公司網站

<http://www.dowway-exh.com>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768	88,304	97,000	124,779
服務成本	(69,220)	(65,991)	(72,697)	(99,182)
毛利	20,548	22,313	24,303	25,597
銷售開支	(1,117)	(1,182)	(3,251)	(3,485)
行政開支	(4,516)	(6,399)	(19,240)	(22,07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1,510)
其他收入	–	24	69	1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82	(144)	3,435
經營溢利	14,915	14,938	1,737	2,120
融資收入	21	26	21	36
融資開支	(262)	(237)	(114)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74	14,727	1,644	2,146
所得稅開支	(4,185)	(3,737)	(2,428)	(3,142)
年內溢利／(虧損)	10,489	10,990	(784)	(996)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72	3,148	2,837	5,398
流動資產總額	56,172	48,720	64,890	119,879
資產總額	57,844	51,868	67,727	125,277
負債總額	40,973	24,007	41,065	51,367
流動資產淨值	15,199	24,713	23,825	68,512

主席報告書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八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同時提供綜合管理服務，業務範圍覆蓋全國逾40個城市。二零零九年至今，本集團一直向國內外國際知名的汽車品牌公司提供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主要協助展示、推廣及／或銷售其品牌汽車，亦會承辦非汽車公司委託與汽車展覽及活動有關的項目，已建立聲譽良好的口碑及擁有牢固忠誠的客戶基礎。

二零一八年，縱然中國經濟面臨國際環境和國內條件深刻而複雜的變化，總體態勢維持向好的主基調未變，結構性調整和產業升級轉型在「穩中有變、變中有憂」中砥礪前行。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貿易及投資活動繼續穩步上升，繼續帶動中國展覽行業蓬勃發展，整體規模持續穩居全球前列。在此大背景下，中國展覽服務市場維持增長勢頭，其中汽車展覽服務市場需求在國民消費升級的趨勢中保持平穩快速增長。本集團把握中國展覽及相關服務行業的重要發展機遇乘勢而上，展覽廳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已開展，能夠滿足不同種類項目及顧客群對先進展覽及活動場館的強勁需求，扎實推進本集團多元化業務佈局，進一步提高綜合性服務水平。

本年度，本集團承接合共77項展覽及活動項目，已完成項目83個項目；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24.78百萬元，同比增長28.64%或約人民幣27.78百萬元。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穩健增長，同比上升5.32%至約人民幣25.60百萬元；毛利率錄得20.51%。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99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所致。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掛牌上市，標誌著本集團邁向國際化和踏上國際資本舞台的重要一步，開啟了本集團發展的全新篇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宗旨，奉行「優質高效、合作共贏」的發展原則，順應中國展覽及相關服務行業加速技術創新、轉型升級的發展浪潮，積極推進展覽及活動管理和展覽廳服務業務，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及加強品牌營銷工作，務求在競爭激烈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行業中茁壯成長。

主席報告書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全體同仁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隨著各產業加快轉型升級，穩步邁向高質發展，中國展覽行業延續穩定向好的發展態勢，總數量、總面積及總收益三大指標均維持平穩較快增長。同時，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創造了參展國別、展位面積、企業數量、採購商規模、嘉賓人數等多項紀錄，對中國展覽服務行業整體形成了有利支撐。

縱觀過去一年，在宏觀經濟保持平穩運行下，中國產業結構繼續優化，經濟效益進一步提高。同時，隨着中國改革開放不斷向縱深發展，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貿易與投資活動愈趨頻繁，中國展覽行業成為國內外企業展示先進技術和產品、擴大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具備強勁的增長動力，實現了快速穩健的發展。

作為中國展覽行業的第一大界別，汽車展覽行業在汽車需求持穩下維持良好發展態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二零一八年汽車產銷增速較二零一七年高位稍有放緩，但在城鎮化進程加快，以及全國汽車保有量相比發達國家仍然偏低的作用下，中國汽車消費的剛性需求長期存在，其中SUV、豪華車和新能源汽車等中、高端細分市場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帶動大型中、高端品牌汽車展覽蓬勃發展。

展覽行業整體向好帶動展覽服務需求持續旺盛。根據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展覽經濟發展報告2018》，展覽服務市場收益於年內保持穩定增長至約人民幣1,000億元，呈現出蓬勃發展、創新驅動的良好態勢。核心配套如展覽廳建設保持增勢，並逐步淘汰落後產能，轉型升級步伐加快，為擁有良好聲譽及往績、網絡資源、營運經驗及管理實力的領先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締造了龐大的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以項目經理身份承接展覽及活動項目，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範疇涵蓋主題、舞台、場地設計及整體策劃、可行性研究、採購建材及設備、項目管理、就建造佈景、舞台及展覽攤位以及安裝影音及照明設備及設施協調供應商及／或工作人員和現場監督。視乎客戶要求及展覽及活動的主題，本集團提供綜合管理服務，當中包括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根據展覽及活動的類別及目的，本集團可能應要求為相關展覽及活動設計特定主題，並協調不同供應商落實及執行的設計及圖則。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協助展示、推廣及銷售汽車公司的品牌汽車。憑藉逾十年的扎實業務沉澱，本集團已建立良好堅實的客戶基礎，包括國際著名汽車公司如林寶堅尼(Lamborghini)、大眾汽車(Volkswagen)及其他德國及意大利汽車品牌。此外，本集團亦會接獲非汽車公司委託與汽車展覽及活動有關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在具備敏銳市場觸覺及豐富業務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積極發揮自身優勢，鞏固與國際知名汽車的戰略合作、拓展與各類型供應商的廣大網絡、持續不懈地進行嚴格服務品質控制，成功在高度競爭的分散市場中保持業績穩中有進。本年度，本集團完成83個展覽及活動；總收益攀升28.64%至約人民幣124.78百萬元。

經歷多年的悉心培育及精心籌備，本集團展覽廳服務業務業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展，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北京市懷柔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住房及城鄉建設的建築裝修裝飾工程的二級資質，能夠在提供展覽廳服務時進行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共1個展覽廳項目。料展覽廳服務業務將與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業務縱橫協同，成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增長引擎。

本年度，本集團圍繞展覽服務產業鏈推進多樣化佈局，在展覽廳建設及活動策劃領域取得良好業務進展，有效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優勢、鞏固行業領導地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新附屬公司北京中集同創公關策劃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並開始運營。該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展覽展示活動承辦、公共關係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以及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組織等。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加快於全國範圍內的戰略性業務拓展佈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成都、哈爾濱、瀋陽、昆明、南寧及重慶等逾40個城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提供展覽及活動設計、規劃、統籌及管理服務產生收益。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的收益	107,877	86.45%	86,449	89.12%
來自非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的收益	16,902	13.55%	10,551	10.88%
總計	124,779	100%	97,000	100%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97.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人民幣124.7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8.64%或約人民幣27.78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承接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量由二零一七年度的62個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的77個。

本年度，來自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的收益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86.4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7.8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4.79%或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86.45%。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72.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人民幣99.18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6.43%或約人民幣26.48百萬元。服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承辦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量增加，致使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成本整體增加；及(ii)增聘人手支持業務擴充及向新舊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本年度，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67.14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8.87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2.37%或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24.30百萬元，增加約5.32%或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承辦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量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0.51%，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54%。毛利率略為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投入資金於拓大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及(ii)因業務擴充增聘新員工及加強培訓在職員工導致服務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秉承嚴格的成本控制原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成本控制措施收獲成果，於本年度內實施合併採購訂單和向供應商爭取更有競爭力的價格，致使平均服務成本維持在穩定水平。

銷售開支

於本年度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約7.38%或約人民幣0.24百萬元。銷售開支上漲主要由於：(i)推廣本集團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差旅開支增加；及(ii)編製及提交標書其後並無中標的投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銷售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度的行政開約為人民幣22.0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加約14.71%或人民幣約2.83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差旅及酬酢開支上升；(ii)上市之後公司相關諮詢管理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69,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15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中介機構的佣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八年度的其他收益為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此乃源於匯兌收益(二零一七年：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44,000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指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2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人民幣36,000元。

融資開支

融資開支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融資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114,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人民幣10,000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0.54%或約人民幣0.5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增加；(ii)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及(iii)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4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9.22%或約人民幣0.71百萬元。

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96,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84,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一筆過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6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架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現金狀況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77)	4,3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70)	8,3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804	(5,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357	7,1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76	20,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1.6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16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5.89%，主要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未動用銀行融資、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借款、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總額72.5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股份發售的相關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36.34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如下：

	自上市		截至		截至		截至	
	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分比	實際用途	百分比	擬定用途	擬定用途	擬定用途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大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12,972	35.7%	4,912	63.0%	6,376	1,684		0
擴大現有辦事處及／或於中國 不同城市及地區設立辦事處 或代表辦事處	3,016	8.3%	384	4.9%	877	877		878
增加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充	13,372	36.8%	1,589	20.4%	4,622	5,575		1,586
加強營銷措施	3,343	9.2%	0	0.0%	1,114	1,114		1,11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634	10.0%	908	11.7%	908	908		910
總計	36,337	100%	7,793	100%	13,897	10,158		4,489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會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約28.5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淨額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完畢。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中國展覽服務行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而且此行業的競爭激烈。
2. 本集團業務非常依賴為汽車行業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本集團大多數客戶為汽車公司，概不保證可以成功擴大客戶基礎。
4. 本集團不保證提供的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需求將維持或增加。
5.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可能出現波動而可能無法將之轉嫁予客戶。
6. 根據現行定價政策，本集團倘未能按時收取客戶全部付款，或面臨現金流量問題。
7. 本集團可能因未經客戶書面同意便委聘供應商而面臨訴訟風險。
8. 本集團倚賴供應商提供建設服務、租賃設備及物流及運輸服務，而可能須自行承擔後果。
9. 本集團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要員且未必能挽留彼等提供服務。
10. 本集團業務策略或未能實踐及未來發展可能有限。

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佔本集團的大部份服務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由於人力資源及建材和設備成本為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成本中的主要組成部分，故供應商聘用僱員的薪酬上升及平均消費物價上漲，皆可能導致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總價成本有所增加。

實現業務策略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預期就未來進軍新市場分部於短期內向潛在新客戶提交利潤率較低的建議書，而有關擴充可能對資源分配造成重大壓力。
2. 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有足夠資源支持未來發展，未來發展亦受到潛在客戶喜好及整體市況影響，而未能有效執行擴充策略可導致成本增加、營運流程的效益不彰及盈利能力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業務策略與實施計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拓大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展展覽廳服務，包括就固定合約期內規劃、統籌及管理與客戶協定的場地或會場的展覽廳購買多媒體影音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擴音器、投影機、LCD/LED 螢幕、喇叭及舞台燈光系統。該等設備將用作改進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安裝及／或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或電腦硬件及軟件，以提高財務及項目管理能力
擴大現有辦事處及／或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設立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大辦事處及／或設立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支付已擴大辦事處及／或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之租金及管理費已擴大辦事處及／或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的裝修、裝置、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增加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聘 20 至 25 名員工，以 (i) 承接展覽廳服務及處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管理及品質監控；(ii) 加強設計實力；(iii) 執行營銷計劃；及 (iv) 提供行政服務以支持業務營運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
加強營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已承諾就辦公室租賃（租期不超過一年，可於租期結束時重續）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 0.52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0.73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結算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09員工，當中10名管理人員，全部駐於中國。二零一八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其薪金、福利及酌情花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該等領域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一切適用於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

為持續提升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機會，包括在職培訓、技術培訓及專業培訓等。

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即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乃本集團業務的最重大風險之一。

本集團管理銀行現金信貸風險的方法為將國內存款存放於中國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信譽良好的全國性金融機構，並將海外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而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其認為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源於展覽及活動營銷服務費，而其65.3%則來自主要客戶，即知名汽車公司。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策略關係有變，可能致使合作安排出現變動；或倘彼等自身面臨財政困難，因而使其難以向本集團結付應付款項，則本集團來自該等汽車公司的收益可能因向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機會降低而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員工墊款及給予僱員的貸款，違約風險低，故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常與彼等於該等汽車公司的聯絡人保持溝通，確保本集團掌握相關客戶的業務最新資料，並評估其信用程度。鑑於過往與該等汽車公司合作順利及彼等結欠的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汽車公司結欠的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高。新客戶方面，管理層負責管理及分析其各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方方向有關新客戶提呈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有關評估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及有關該等新客戶的其他因素。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提供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有關服務合約之合約資產；及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過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相若程度合理。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所錄得之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產品及服務銷往地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其違約風險較低，故本集團認為其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不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	逾期 超過 30 天	逾期 超過 300 天	總計
汽車公司				
預期虧損率	1.0%	1.0%	無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	21,579	2,816	—	24,395
賬面總值 — 合約資產	8,265	—	—	8,265
虧損撥備	298	28	—	326
非汽車公司				
預期虧損率	8.6%	25.0%	28.6%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	7,360	760	4,860	12,980
賬面總值 — 合約資產	2,760	875	—	3,635
虧損撥備	873	408	1,388	2,669
虧損撥備總額	1,171	436	1,388	2,995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不大，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重列有關調整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有關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	1,4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	1,485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貸款虧損撥備增加	538	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	2,45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時則計入同一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過往會計政策

於過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已產生虧損模型評估。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的方式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以下指標，則表明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支付違約或拖欠(逾期超過30天)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款、員工墊款及給予僱員的貸款。該等款項違約風險低，因此本集團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不高，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的有關需求。本集團透過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式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求。

展望

二零一九年，中國繼續推進經濟結構轉型，加上中央出台一系列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政策，將支撐中國經濟保持平穩運行，各行各業穩定發展，為中國展覽服務行業帶來持續增長空間。

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繼續貫徹落實，中國進一步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互聯互通，推動國際和區域層面的經濟合作，中國展覽行業作為企業對外交流及宣傳推廣的平台將繼續迎來源源不絕的商機。同時，展覽行業亦積極推動信息化轉型升級，實現與通信等產業的融合發展，如借助顯示器、通訊及數碼變換等新技術及硬件設備。該等措施在提升客戶服務及體驗的同時，縱向及橫向地延長展覽行業產業鏈及最終增加行業附加價值。

面對行業升級轉型機遇，本集團將延伸在服務能力、客戶基礎及營銷強度等多方面的既有競爭優勢，多管齊下以實現更高質量的增長。在服務能力方面，本集團將透過升級影音及資訊科技設備加強服務能力，同時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多媒體影音設備的成本。本集團亦將深化展覽廳服務以擴充服務組合，包括固定合約期內規劃、統籌及管理與客戶協定的場地或會場的展覽廳等。在客戶基礎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透過業務轉介及業務網絡，及參與更多展覽會及營銷活動等手段，繼續擴大於汽車展覽及活動領域的市場份額，同時於其他行業領域尋求和增加客戶，以減低對汽車公司的倚賴。在營銷強度方面，本集團冀通過參與活動及展覽推廣品牌、製作公司小冊子及營銷材料以派發予潛在客戶，以及透過線上線下營銷平台及多媒體宣傳渠道，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擴闊收益來源。另外，本集團計劃尋求及探索策略性收購機會，冀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夯實本集團於中國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行業市場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執行以上的業務策略，切實提高統籌及管理展覽和活動的水平，全方位提升客戶服務及體驗，並加速推動業務縱深發展，繼續為各大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曉迪先生，33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發展、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

彼透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從武昌理工學院取得藝術設計證書。黃先生擁有逾十年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曾出任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北京道和」）高級經理一職，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北京道和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充。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昆明市建築工程中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工程師（建築工程）。

黃先生先前為天津天平創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取消註冊。他確認該實體於緊接取消註冊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他並無因為有關取消註冊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黃先生現時擁有藍色神魚網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15%權益，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彼亦為天津道和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馬勇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的信息管理證書。馬先生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專業經驗。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馬先生擔任北京力輝環宇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車展。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北京道和，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北京道和董事會副主席。

閻景輝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武昌理工學院的藝術設計證書。閻先生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領域擁有超過九年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加入北京道和，擔任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北京道和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袁禮謙先生(「袁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悉尼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袁先生於中國及香港投資及金融領域有豐富經驗。袁先生為銀河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其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中國工業物業開發。

袁先生為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濠亮環球」)的執行董事、合規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濠亮環球的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8)。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袁先生亦為濠亮環球企業融資部的顧問及管理濠亮環球上市的領導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女士，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徐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工藝美術系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北京工業大學頒授計算機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徐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講師。

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成為北京工業大學講師。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中國美術家協會雕塑藝術委員會擔任行政人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藝品》雜誌之總編輯。

高紅旗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太原工學院(現稱為太原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國家級註冊監理工程師證書、北京市優秀總監理工程師證書及北京市評標專家資格。高先生於建築工程及測量擁有逾34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彼於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築結構研究所負責進行研究。隨後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在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國家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檢驗測試中心工作，負責建築工程質量監督工作。他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於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研凱勃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監督建築工程，其最後職位是總工程師。

高先生現為建研凱勃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且彼確認，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旭陽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分別任職於德勤審計部以及鑒證及顧問部，最終職位分別為高級會計師以及經理。他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1)，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職於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

吳先生目前為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9)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包向龍先生，32歲，為北京道和的設計總監及監事，負責展覽及活動的項目設計及平面設計以及管理設計部門。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南昌理工學院的藝術及設計學士學位。

包先生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擁有逾8年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道和的設計師，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晉升為設計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北京道和的監事。

肖毅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總監，負責規劃客戶關係策略及監察客戶關係事宜。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北京道和的客戶關係總監。彼目前亦為道和文化的執行董事。

彼於企業公共關係及客戶關係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中國美術家協會雕塑藝術委員會任職公關主任。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肖先生於北京柏高環球展覽展示服務有限公司任職客戶關係經理。

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國際貿易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互聯網遙距教學課程，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另一項工商管理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浩先生，34歲，為北京道和的銷售總監，負責監察其銷售及業務發展。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北京道和的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會計證書。

湯先生擔任北京道和的銷售部主管期間獲委任管理於北京及其他鄰近城市舉行的國際車展及活動。彼於管理、設計、協調及規劃展覽及活動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經驗。湯先生參與北京道和與一間國際知名汽車公司合作的多項主要商業項目。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以項目經理身份承接展覽及活動項目，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範疇涵蓋主題、舞臺、場地設計及整體策劃、可行性研究採購建材及設備、項目管理、就建造布景、舞臺及展覽攤位以及安裝影音及照明設備及設施協調供應商及／或工作人員和現場監督。視乎客戶要求及展覽及活動的主題，本集團提供綜合管理服務，當中包括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根據展覽及活動的類別及目的，本集團可能應要求為相關展覽及活動設計特定主題，並協調不同供應商落實及執行的設計及圖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政策

本政策乃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局當厘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董事局在宣布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
- 本集團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的未來的運營及盈利；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有關股息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一段。

前景

本集團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一段。

財政年度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無重大期後事項需要進一步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

環境政策

詳情呈列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41頁。

遵守法律法規

詳情呈列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50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度業務營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勞工糾紛。

主要客戶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占本集團總收入約72.5%(二零一七年度：87.7%)及約24.1%(二零一七年度：35.9%)。

主要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0%(二零一七年度：47.7%)及約14.7%(二零一七年度：15.7%)。

董事會報告

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約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0,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曉迪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合規顧問)

馬勇先生

閻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禮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紅旗先生

徐爽女士

吳旭陽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黃曉迪先生、馬勇先生、閻景輝先生、袁禮謙先生、徐爽女士、高紅旗先生及吳旭陽先生的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則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或亦無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彼等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常規，以審核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8。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且本公司亦不曾訂立或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不競爭承諾

根據黃曉迪先生及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統稱「契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或於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涉及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契約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契約人確認，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契約人提供或自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已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並信納契約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捐款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每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或其職位的假定職責或已其他方式與之有關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惟有關彌償不得為與所述董事本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有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採取及投購保險。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無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項寬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度及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合規主任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黃曉迪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曉迪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曉迪先生擁有逾十年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而言，由黃曉迪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恰當安排。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競爭業務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曉迪先生（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72,900,000	63.65%

註：該1,272,900,000股股份由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曉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曉迪先生被視為於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曉迪先生	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註)	實益擁有人	1,272,900,000	63.65%

註： 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曉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曉迪先生被視為於 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駛任何該權利。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雇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雇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3)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綜合該2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注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早前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5)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厘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授出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7)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刊發公佈。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a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股權計畫的日期，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畫滿十周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而此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9年2個月。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蓋無股權獲售出、行使或注銷，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交易的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作出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旭陽先生、高紅旗先生及徐爽女士組成。吳旭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關於本報告

(一) 報告簡介

本報告是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平道合」、「本公司」、「公司」或「我們」)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提供本公司於2018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信息。本報告應當與本年報，特別是本年報內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並閱讀。

(二) 涵蓋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之報告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 報告範圍

本報告旨在均衡地反映本公司在環境、員工僱傭、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反貪污及社區投資方面的ESG表現。我們將會在本報告內逐一重點討論各個有關領域。

(四) 參考指引

本報告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二 ESG管理理念及實質性議題識別

(一) 核心理念與管理

天平道合認同可持續發展價值觀，我們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量融入本公司業務運營，在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以對環境與社會負責的態度提供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明確各部門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責任，積極履責，不斷提高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為，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

(二) 利益相關方參與

天平道合理解利益相關方(包括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反饋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明確並建立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以保證其期望與訴求得到有效傳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出報告期內不同利益相關方組別、所關注的議題與溝通形式：

本公司利益相關方主要關注議題及溝通渠道匯總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 企業管制 環境保護	政策諮詢、事件匯報和信息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	經濟效益 合規運營	企業公告及通函和官方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
員工	薪酬福利 培訓發展 安全健康	定期內部交流和團建活動
供應商	公平合作 誠信履約	電話、會議、郵件和實地考察
客戶	產品質量 隱私保護	電話、會議、郵件和實地拜訪
社區	社區關係 社區投資 環境保護	公益活動和社區互動

(三) 實質性議題識別與分析

2018年，我們基於多種溝通渠道，並結合本公司運營內容，篩選識別出利益相關方最關注的ESG議題為「產品責任」及「雇用與勞工常規」；較重要議題為「供應鏈管理」、「反貪污」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議題為「排放物」、「資源使用」及「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環境

(一) 環境管理

天平道合作為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展覽和活動管理，對於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相對較小。

在業務運營與事業發展過程中，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環保管理制度》。我們開展環境因素調查，識別經營活動的關鍵環保部位，分析其對應的環境因素與潛在環境影響並進行管理，改善公司環境狀況，減少企業運營對周圍環境的污染。

此外，我們對員工進行環保法律、法規教育和宣傳，提升員工環保意識，鼓勵綠色辦公行為。

(二) 排放物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廢棄物控制程序》，明確廢棄物管理職責與要求，對公司各類廢棄物的收集、存放、處置或處理進行控制，防止將危險廢物混入非危險廢棄物中，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影響。

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日光燈管、廢硒鼓和墨盒等，公司均按照法律法規進行回收或處理。其中，日光燈管送往物業公司設置的專用存放容器中統一回收處理；廢硒鼓、墨盒由供貨商進行回收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辦公垃圾等，公司加強對廢棄物存放的監督管理，廢紙等可回收無害廢棄物均交由回收商回收，其他辦公垃圾及時送往物業公司設置的垃圾存放地點。

指標	排放物	2018 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3.11
	人均溫室氣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0.47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4.30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0.0048
	人均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噸/人)	0.09
	人均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噸/人)	0.0001

註：

1. 基於天平道合的運營特性，其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綫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3. 天平道合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日光燈管、打印設備廢棄硒鼓、墨盒。
4. 天平道合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辦公樓生活垃圾及廢棄電子設備。辦公樓生活垃圾由辦公樓物業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布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進行了估算。電子設備均在質保期內，2018年沒有廢棄電子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資源使用

本公司在辦公中的主要能源使用為電力，主要資源使用為水。為使能源與資源得到充分的利用，我們建立《節能減耗管理程序》，對電能使用及水資源使用進行管理。

電能使用方面，為保障合理用電，我們安排專人管理辦公用電，對照明、電腦、複印機、空調等用電設備進行監控，保證做到人走機停、燈滅。

水資源使用方面，為節約水資源，我們強化員工節水意識，提倡水資源多次利用。我們加強供水設施與管道的日常維護與保養，杜絕跑、冒、滴、漏現象。我們鼓勵多次利用水資源，如使用回收水澆花、洗車等。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18 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30.41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平方米)	0.04
人均能源消耗量(兆瓦時/人)	0.62
耗水總量(噸)	1045.4
人均耗水量(噸/人)	21.34

註：

1.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消耗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2. 外購電力包括北京辦公室的外購電量，其餘地區辦公室因規模較小暫未統計在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
3. 天平道合辦公用水均為市政供水，由辦公樓物業控制，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家標準《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標準》(GB/T 50331-2002)對耗水量進行了估算。
4.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天平道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員工僱傭

(一) 僱傭與勞工準則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和《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人員招聘制度》等人力資源制度，保護員工合法權益。

天平道合保障每位求職者均有同等的競爭機會。我們以學識、品德、能力、經驗適合於工作崗位需要為評判標準，按照「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面向社會招聘。我們絕不因員工的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等因素對員工的僱傭、培訓及薪酬等方面區別對待。我們承諾，不使用童工以及強迫勞工。有關員工離職解聘之部分已詳列於員工手冊（「員工手冊」）內。

根據辦公類型不同，我們使用標準工作制與不定時工作制兩種工作制度。

- 標準工作制員工實行每周五天每天8小時的工作制度；天平道合要求員工加班需提前申請並獲得書面批准，且當月加班小時數不能超過36小時。已獲得批准的加班，加班時間將累計為倒休時間或給與薪資補償。
- 不定時工作制員工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不定時工作制員工編制已經過當地勞動行政部門批准。

我們尊重員工能力，根據每一個職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經驗及教育等情況，向員工支付有競爭力的報酬，提供假期及保障。我們的福利包括員工生日福利、各類節日慰問福利、春節聯歡活動等。除此之外，我們還不定時組織員工團建活動，以減輕員工工作壓力，增強公司凝聚力。

為使員工的期望與訴求能夠快速、有效地傳遞與反饋，我們建立公司內部員工之間暢通無阻的溝通渠道，及時消除上下級之間、協作崗位之間的認知矛盾、情緒障礙，提高協作意識和協作技能，建設高效團隊。我們設有《內部溝通管理辦法》，並與全體員工簽署確認。該辦法規定了上下級間、協作崗位間、隔級之間的定期溝通時間與頻率；明確了及時溝通的必要性；約定了溝通原則；設定監督檢查負責人並每月通報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培訓與發展

為提高員工素質和工作效率，加強員工的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的培訓，天平道合根據各部門工作需要及工作性質，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定制多種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本公司員工培訓包含崗前培訓與在崗培訓兩種形式：

- **崗前培訓**

每一個新員工在被錄用的一個月內，需要參加由公司組織的就職教育和綜合性新員工培訓。培訓主要包括公司簡介及企業文化、規章制度、業務特點及員工將入職之崗位要求講解及工作規定、流程等專業知識。該培訓主要以入職培訓研討會形式進行；

- **在崗培訓**

為提高員工的自身素質和工作技能，公司通過在崗培訓制度，開發員工的潛在能力、提升員工價值。在崗培訓包含定期或不定期研討會、e-learning和其它培訓方式。培訓的內容包含業務知識及經驗探討、各部門技能培訓、項目管理培訓課程及財務管理課程。

我們制定《員工薪資調整申請及審批制度》，對員工的薪資和晉升進行管理。我們在員工入職後根據員工的實際情況，幫助員工規劃職業發展路徑，確認員工職業晉升通道。職業晉升路徑分為管理序列和專業序列，我們每年中對員工進行不定期考核，每年末對員工全年工作情況做整體考核。公司每年將根據員工的年度考核結果、崗位職責、在崗時間等各方面綜合因素擬定調整方案，進行職級與薪資的調整。如被晉升或調動，將直接由主管經理通知員工晉升或調動情況，並載入公司人事檔案。

此外，為促進每一位員工的事業發展，發揮員工優勢，激發員工潛力，凡在公司現崗位連續工作滿12個月的員工，都有資格申請新的崗位。公司根據員工工作表現和工作能力調整其工作崗位和職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健康與安全

天平道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注重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已制定安全政策，監控及記錄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年度體檢計劃，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合進行相關工作。

我們積極組織員工開展戶外運動，平衡員工工作與生活，通過運動的方式增強員工體質、營造溫馨工作氛圍、提升員工歸屬感和企業凝聚力。



員工活動案例：員工足球比賽

二零一八年，四年一度的足球世界杯在俄羅斯拉開帷幕。借助這一世界關注的焦點體育盛事，我們特策劃主題為「相約DOWWAY激情世界杯」的系列活動。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我們組織全體員工在塔園外交公寓足球場參與足球冠軍爭奪戰。通過活動，增進了員工的交流，培養了員工的團隊協作能力，也使員工在酣暢淋漓的運動中釋放了工作的壓力。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開展主要位於辦公室，我們建立了辦公場所火災預防管理程序，分析查找火災隱患，對消防器材、人工報警器等設備進行定期檢查，確保其檢定有效、擺放或設置位置明顯；此外，我們在辦公室顯眼處張貼當地火警與緊急呼救電話號碼，以便緊急使用。我們對員工進行了消防培訓；對因業務需要，由員工攜帶易燃物品進入辦公室的行為實行報告與管理措施，杜絕火災隱患。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組織全體員工進行了消防安全演練，講解了滅火器使用方法和其他消防知識，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產品責任

(一) 產品服務質量

天平道合主理展覽及活動的設計、規劃、統籌及管理工作。根據展覽及活動的類型和目標，我們為展覽及活動設定特定主題，並與不同供應商協調實施和執行我們的設計及圖則。

本公司重視高素質服務並推行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品質控制系統。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獲評估並認證為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標準、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和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此外，我們已獲得建築裝修裝飾工程二級資質、展覽工程一級資質、展覽陳列工程設計與施工一體化一級資質。

天平道合主要資質證書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認為服務素質至關重要，並盡力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客戶要求，達到行業標準。

我們已實行下列制度及措施以確保各階段交付質量及項目整體質量：

1. 設計規劃階段

為確保設計質量滿足客戶要求，我們建立內部設計團隊。我們的設計圖則一般以結合設計師的創意、技術和知識而創作，確保相關設計富有吸引力、安全且具備功能性，亦符合展覽及活動主題。

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與項目經理緊密合作以瞭解及滿足客戶的要求。為向客戶更有效地傳達設計理念，內部設計師將及時對客戶有關設計的評述及疑問提供反饋意見。

2. 搭建安裝階段

執行項目管理過程中，我們指派項目經理管理及監督建築及安裝工程並與供應商協調以實行設計及圖則方案。為確保供應商為項目採購合適的建材及設備，項目經理亦負責現場監督建材及設備品質。

我們內部設有《公司展具搭建通用標準》。該標準對前期準備、展位坐標、卸車擺放包裝箱、展具、TRUSS、地台、背牆、洽談間、舞臺、轉檯、文字畫面、撤展等項目和環節的搭建標準與驗收依據進行規範。我們要求本公司工作人員及公司下屬搭建班組、外協單位遵守並嚴格執行此標準。此外，我們對項目經理、搭建班組及協作單位進行展道具生產、搭建規範的教育宣貫，以提高對工程質量驗收重要性的認識。

項目經理定期編制報告並與客戶會面，匯報建築及安裝工程進度，確保客戶對本公司項目進度有充分認識及瞭解。搭建完成後，我們將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對工程質量進行檢查。確保完成品符合客戶要求。

3. 活動開展階段

為防範展覽及活動過程中的潛在環境與安全風險，我們對重要環境安全因素如固廢、火災、噪聲、粉塵等進行控制，指派人員對每個因素進行定期檢查，及時發現並處理潛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客戶隱私

天平道合瞭解保障客戶隱私的重要性，並建立《信息保密制度》，時刻注意各種經營數據和事件的保密工作，保障客戶與公司利益。

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公司所有人員都有保守商業秘密的義務，並分類列舉公共場合與私人交流、辦公室安全、文件傳輸、重要會議、數據庫使用與備份、對外宣傳等各種活動與關鍵環節的保密措施，加強全體員工的保密意識，確保客戶信息合法取得與使用。

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書》，敦促其每一位雇員、管理人員、關聯公司或外部技術顧問遵守保密義務，對客戶的信息進行保護。

(三) 知識產權管理

天平道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制定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對屬公司的如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秘密和域名等進行嚴格保護，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

本公司已明確員工參與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監管工作，並對全體員工進行宣貫。我們建立知識產權問責機制，對故意泄露知識產權的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處理和問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平道合已註冊專利12項，並持有6項軟件程序的著作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 供應鏈管理

天平道合通過統籌及管理不同類別展覽及活動，累積與各類型供應商合作的經驗。在供應商合作過程中，我們重視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建立《採購管理規章制度》，開展供應商的開發、監督、評估、管理工作，協調供應商關係，優化企業的供應商隊伍。為規範供貨商信息收集、匯報及核實，天平道合制定供貨商資料卡，完善供應商信息庫，進行統一管理。

(一) 廉潔採購

天平道合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和《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完成項目招標與項目供應商篩選。

為規範供應商行為，天平道合與供應商簽定《廉潔告知函》，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抵制不正當交易。

我們設立舉報渠道，加入投訴獎勵與違規處罰機制。任何違反公司廉潔規定的供應商，我們將立即停止合作並追究其法律責任。同時，我們將在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相關信息平台公告違規員工、供應商信息，警醒其他公司謹慎與其開展合作。

(二) 綠色管理

天平道合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對供應商進行環境評估並對其施加影響，以保證公司使用的產品中所涉及的重要環境因素得到控制。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環境管理協議書》，在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前對採購產品環境因素進行說明，以保障公司產品的合規性。我們敦促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需按照協議書內容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相關標準，並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我們要求展覽展示所需產品在預搭建和現場搭建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堆放於公司設置或客戶指定地點，由天平道合項目部進行統一管理與處置。我們對有回收利用價值的進行妥善保管，方便再次使用；無繼續使用價值的交環衛部門或廢品回收單位進行回收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安全施工

施工過程中，天平道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敦促供應商減小其生產風險。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明確消防與安全管理事項與責任、制定文明施工規範並加入懲罰措施。我們督促供應商管理其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事項，發放勞動保護用品並對其員工進行安全宣貫。我們亦委派項目經理負責現場監控供應商的落實情況。

此外，針對展館搭設與拆除過程，我們實行精細化管理，對進場、用電與高空作業等關鍵程序進行安全規範，避免各種生產安全事故和消防事故，創建安全、文明、環保與健康的施工環境。

七 反貪污

為營造廉潔公司文化，天平道合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加強公司內部管理，降低公司風險，保障和促進經營管理的有序開展。我們制定《員工職業道德行為準則》，樹立員工廉潔從業的意識，警示其遠離違紀風險。

我們指定內審部為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組織及執行反舞弊工作，協助各部門進行年度舞弊風險評估工作，開展反舞弊宣傳，防止公司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的舞弊、行賄、欺詐等行為。

為牢固員工反舞弊意識，我們將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關措施在公司內部通過員工手冊、公司規章制度或者局域網等方式進行發布並與員工溝通或培訓。新員工入職需接受反舞弊培訓和法律法規及誠信道德教育。我們確保每位員工接受有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規範的培訓，幫助員工識別合法與違法、誠信道德與非誠信道德的行為。

本公司建立舉報制度，設立信函、電子郵件、當面舉報等多種舉報渠道，對於提供舉報綫索的員工，我們確保其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如收到違紀違規相關舉報，內審部將完成必要調查程序，並根據調查核實事實，出具調查報告。重大事項以及涉及公司高層領導的舉報事項將上報董事會。對於經調查屬實的舞弊事件，本公司將對員工進行懲罰。對觸犯國家法律的舉報事項，由公司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 社區投資

天平道合在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同時，加強自身精神文化建設，注重踐行企業公民角色，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我們保持與周邊社區的溝通，鼓勵員工參加慈善與志願者活動，對周邊社區給與支持與幫助，傳遞公益溫情，建立和諧社區。

社區志願者活動案例：攜手建國門殘聯送平安活動

2018年12月22日，天平道合攜手建國門街道殘聯舉辦了「送平安」活動。

在公司的帶領下，公司員工作為志願者來到了金寶街殘聯活動中心，開展了殘疾人慰問活動。員工和殘疾人進行了有趣、活潑的互動活動，並向殘疾人送上蘋果與聖誕節的祝福，陪伴社區內的殘疾人度過了開心、充實的一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與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度，全體董事均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曉迪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

馬勇先生

閻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禮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紅旗先生

徐爽女士

吳旭陽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袁禮謙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達成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所制定的政策。

2. 願景：

2.1 本集團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3.1 為達成本集團均衡及穩定的發展，本集團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集團實現均衡及穩定的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舉賢任能的原則，進行全面綜合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4. 可計量目標：

4.1 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組成將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將按照相關人員的長處及可為集團做出的貢獻做出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5. 檢討及監察：

5.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本政策任何需作出的修訂，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5.2 本集團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政策的細節及其在此方面所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組成將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繼續以舉賢任能的原則為基準，並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任命候選人。

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關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分佈			性別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男性	女性
黃曉迪	✓			✓	
馬勇	✓			✓	
閻景輝	✓			✓	
袁禮謙		✓		✓	
徐爽	✓				✓
高紅旗			✓	✓	
吳旭陽		✓		✓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藝術設計	土木工程	電機工程	電腦科學 及/或其他	展覽及設計	建築工程	財務	投資
黃曉迪	✓				✓			
馬勇				✓	✓			
閻景輝	✓				✓			
袁禮謙			✓					✓
徐爽				✓	✓			
高紅旗		✓				✓		
吳旭陽				✓			✓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鑑於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其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不時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定期提供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其職責。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董事提供有關聯交所GEM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GEM上市規則更新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變動向董事提供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黃曉迪先生	C
馬勇先生	C
閻景輝先生	C
獨立執行董事	
高紅旗先生	C
徐爽女士	C
吳旭陽先生	A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發表演說
- C: 出席由律師舉辦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D: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黃曉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黃曉迪先生在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而言，由黃曉迪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規定乃恰當安排。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向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將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黃曉迪先生	2/2	不適用
馬勇先生	2/2	不適用
閻景輝先生	2/2	不適用
高紅旗先生	2/2	不適用
徐爽女士	2/2	不適用
吳旭陽先生	2/2	不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旭陽先生(主席)、徐爽女士及高紅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核數師；
2.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顧問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之充份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分性。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吳旭陽先生	2/2
徐爽女士	2/2
高紅旗先生	2/2

會上，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相關財務報告；
- 審閱核數師就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結果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 審閱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分性)、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核數師的續聘；董事會並未獲得審核委員會有關核數師選舉、委任、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爽女士(主席)及高紅旗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閻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1.2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數目可(按其認為適當)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數目。

2 甄選準則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作為提名委員會提名新任成員的依據，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 2.2 即將退任的董事(已連續9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除外)均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為免產生疑問，(a)決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9年期限，乃由該董事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至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止(該董事的現有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b)已任職董事會連續9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擔任該職位，直至其現有任期屆滿為止。
- 2.3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2.4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3.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3.5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所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人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紅旗先生(主席)及吳旭陽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馬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及透明程序；
2. 因應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彼等的服務協議年期；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季更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8頁至第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027
關於內部控制審閱的非核數服務	150
總計	2,177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經理林玉玲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黃曉迪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度，林女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http://www.dowway-exh.com>)，以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先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供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位於香港或北京的總部。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及重列，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最新的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決策機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有效性負責。董事會負責建立合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集團資產安全及戰略目標的實現。董事會已指派執行管理層在設定範疇內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所有相關財政、營運、遵守法則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有限的許可權，定期識別、評估公司在經營過程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及時發現可能存在的風險，提供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的應對措施，降低風險造成的損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戰略目標實現、財務資料準確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靈或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集團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實現集團經營目標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過程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然適當、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

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二零一八年，管理層通過上述風險管理流程已經識別了三個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狀況，並檢討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及管理重大風險至董事會可接受的風險水準。

下文扼要地列示本集團現時面對的重大風險及已實施的風險應對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可能會發生改變，下面的列表並非詳盡無遺。

1. 市場競爭風險 — 收入風險

本集團目前收益集中來源於關鍵客戶，若集團無法維持現有客戶，或現有客戶業務或財務表現出現下滑，或未能成功拓展新客戶，公司增長可能減慢、無增長或出現負增長，導致公司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國際知名汽車公司建立穩固關係，持續滿足其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需求；其次，集團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緊密客戶關係及搶佔新客戶商機的能力，集團銷售部設置專業人員定期分析市場趨勢及客戶的需求，有效評估和管理集團承接的展覽及活動；此外，集團拓展新的展覽主題，從而維持參展商及參觀者高滿意度，並促進業務發展。

2. 市場競爭風險 — 成本風險

本集團在招標時根據現行市場標準估計整體成本，包括建材、勞工、設備或物流等成本，若預估不準確或遭遇意料之外的價格波動，供應商價格上漲會導致項目的溢利減少或淨虧損，對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各類供應商建立廣泛的聯繫。在經營過程中，集團銷售部通過統籌及管理不同類別的展覽及活動，積累與各類供應商合作的經驗，因此可按展覽或活動需要、客戶報價、服務品質、逾期交付服務及／或產品的時間，靈活挑選合適的供應商，從而更有效控制服務品質及成本。

3. 運營風險 — 收款風險

若集團客戶未準時及悉數結付發票，可能對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現金流不充足可能導致集團無法向供應商進行支付，供應商終止貨品或服務，從而影響集團業務營運；此外，若集團採用其他融資活動補充現金流，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取融資，導致現金流不足的風險未能得到及時有效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汽車公司，在海外及中國均有穩固的根基；針對新客戶，集團財務部會進行客戶分析，如檢查客戶的付款方法及信貸條款，分析新客戶財務狀況及以往付款記錄，並由集團高級管理層確定客戶的信譽、或要求有關客戶支付預付款等方才決定是否進行合作；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長期未付的應收款項，與現有客戶方面的聯絡人保持緊密溝通，以知悉其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並進行定期催收。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管理層確認年內彼等負責範圍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就二零一八年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包括具備充足資源、適當的員工資歷及經驗和員工培訓課程，並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預算，可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包括資產的保護、適當會計記錄的保存、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以及辨別與控制商業風險等。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為確保各項舉報得到足夠的關注，本集團設立了通報機制以處理及討論關於財務、營運、內部監控和舞弊等方面的內部舉報及內幕消息，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舉報將彙報至審核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3頁至第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4及6。

貴集團大多數收益產生自與客戶就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訂立的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與客戶的合約中，一系列特定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以相同的模式轉移服務控制權予客戶。因此，適用一連串指引，貴集團將一系列特定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作為一項履約責任。收益根據投入法經參考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據此，收益乃根據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參考相關會計準則及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評估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我們按抽樣基準開展下列審計程序：

- (i) 向管理層取得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合約及理解合約條款；
- (ii) 檢查估計總成本及完成進度的程度所依據的合約金額、預算信息、展覽時間表，並評估管理層估計是否合適。倘預算成本已被修訂，審閱展覽的最新時間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評估修訂是否合適；
- (iii) 與項目經理討論以瞭解展覽或活動的狀況及檢查支持文件，包括進度報告、交付記錄、發票及現金收據（如適用）；
- (iv) 透過跟蹤支持文件，包括與供應商的合約、進度報告、發票及現金付款（如適用），檢查年內產生的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於應用投入法時，管理層會根據各項目的預算，包括展覽的預期時間表、對將消耗資源的估計(包括工時及成本)，對總成本作出估計。

如情況有變，例如當發生的總成本有別於初步預算金額時，將對總成本及完成進度的估計作出修訂。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倘於審閱時發現重大變化，則會據此修訂。

我們將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收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v) 測試計算完成進度的程度及年內確認收益及成本的算數準確性；

(vi) 與客戶確認年內交易金額及於結算日的應收款項結餘；

(vii) 開展背景資料搜索及與客戶會面，瞭解服務內容、合約條款、所提供服務的接納及於結算日的服務進度。

基於所開展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於釐定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收益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乃獲得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炳輝。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24,779	97,000
服務成本	9	(99,182)	(72,697)
毛利		25,597	24,303
銷售開支	9	(3,485)	(3,251)
行政開支	9	(22,074)	(19,24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10)	–
其他收入	7	157	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3,435	(144)
經營溢利		2,120	1,737
融資收入	11	36	21
融資開支	11	(10)	(114)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11	26	(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6	1,644
所得稅開支	13	(3,142)	(2,428)
年內虧損		(996)	(7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96)	(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4	(0.06)	(0.28)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97	2,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916	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48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98	2,83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3,101	44,727
合約資產		11,362	–
其他流動資產	19	3,7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1,676	20,163
流動資產總額		119,879	64,890
資產總額		125,277	67,72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277	–*
股份溢價	20	76,152	29,185
其他儲備	21	(6,842)	(7,147)
保留盈利		3,323	4,624
權益總額		73,910	26,66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3,753	37,639
合約負債		3,30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07	3,426
流動負債總額		51,367	41,065
負債總額		51,367	41,0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5,277	67,727

* 上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3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曉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0,000	1,786	16,075	27,8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84)	(78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667	(667)	-	
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29,185	-	-	-	29,185	
視作向股東分派	-	-	(10,000)	(9,600)	-	(19,600)	
股息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29,185	-	(7,147)	4,624	26,6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9,185	-	(7,147)	4,624	26,6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96)	(996)	
資本化發行	20	956	(956)	-	-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20	321	47,923	-	-	48,24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05	(30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77	76,152	-	(6,842)	3,323	73,910

* 上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	(3,342)	9,266
已付所得稅		(2,535)	(4,9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77)	4,3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2)	(169)
— 已收利息		36	9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000
— 墊款予控股股東減少		666	5,3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70)	8,3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償還借款	25	—	(5,000)
— 已付利息		—	(107)
— 已付北京道和當時股東的股息	25(a)	—	(10,000)
—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20	49,804	29,185
— 視作向股東分派	21	—	(19,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804	(5,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357	7,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3	13,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56	(1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76	20,16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

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黃曉迪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或「黃先生」)。

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3.3)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轉讓投資物業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2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故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所造成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承租人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乃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之租賃。

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一個項目團隊審閱本集團上一年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517,000元(見附註26)。全部該等承擔均涉及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本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的活動，因此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該準則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數字。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將按於過渡時計量，猶如一直應用該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就經任何預付或者計提的租賃開支調整)。由於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涉及短期租賃，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及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

2.2 會計政策變動

此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2.2(c)所說明，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通常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確認新合約資產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規則導致的調整影響不大，故未有確認有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字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於下文之準則詳細闡述。

資產負債表 (摘要)	二零一七年	根據香港財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準則第 15 號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27	(22,523)	22,204
合約資產	–	20,748	20,748
其他流動資產	–	1,775	1,775
總資產	67,727	–	67,7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39	(36)	37,603
合約負債	–	36	36
總負債	41,065	–	41,065
資產淨值	26,662	–	26,662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有關分類、確認及終止確認及計量的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 2.9。有關減值的影響列載如下。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提供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有關服務合約之合約資產；及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該等類別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影響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的在建工程，並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不大，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重列有關調整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有關調整。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此舉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調整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總括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

(i) 有關與客戶的合約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重新分類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之術語：

- 就服務合約所確認的合約資產先前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分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20,748,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
- 涉及服務合約的合約負債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36,000元)。
- 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1,775,000元)先前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併呈列，但現在乃作為其他流動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以反映其性質有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i) 有關與客戶的合約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2.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策的管理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財務報表內入賬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或融資活動產生資金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貸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按淨額基準呈列。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相同的(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具累積效果的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此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股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期如下：

汽車	5年
設備	3年
傢俬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資產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間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呈列)，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未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權益投資。

2.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日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幾乎所有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9.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從該等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起列入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3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及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轉撥)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9.4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之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將予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見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5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可資比較資料繼續按照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購入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就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資產而言，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分類。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可參見附註16。

(i) 重新分類

如果金融資產不再以近期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可以選擇將其從持有待售的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為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只有在基於近期特殊的，極小可能重複出現的偶然事件發生的情境下，除貸款及應收款項外的金融資產可以從持有待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此外，如果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將此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的未來或在重分類日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可以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從持有待售或可供出售的類別中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以重分類日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公平值作為新的成本價或攤銷成本價，且重分類日之前計入的公平值變動損益在以後期間不可予以回撥。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在重分類日決定。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增加適時調整實際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5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ii)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之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損益確認如下：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計入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內
-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證券 — 其攤銷成本變動引起的外幣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3。

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之投資證券收益及其他虧損。

(iii)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如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資產減值的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5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iii) 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3.1(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倘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其後期間不得於損益表內撥回。

倘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其後期間上升，且上升的原因客觀上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之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減值損失乃於損益表內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本公司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本公司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惟仍容許相關金額於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於一般營運業務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有關本集團減值會計政策的描述以及本集團的減值評估分別參見附註17、附註2.9.4及附註3.1。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中列示。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是本集團就財政年度結束前就所獲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如果付款期限少於一年(或若更長在企業正常營業週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歸為非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列賬。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當海外經營的賬面值及稅基出現暫時性差額，而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統籌之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2.17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的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益確認 (續)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

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或
- 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清償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的總投入。

倘合約涉及出售多種貨品、相關服務的貨品、或多種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僅於支付代價前所需時間到期後代價權利方成為無條件。

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服務。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進行確認。

就與客戶的合約而言，一系列不同的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以相同的模式轉讓服務控制權予客戶。因此本集團應用系列指引並將意志力不同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視為一項履約責任。相關收益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確認，即收益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的總投入為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益確認 (續)

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 (續)

在應用投入法時，管理層根據各項目預算就總成本作出估計，包括預期展覽時間表、估計耗用資源(包括人工時間及成本)。

倘情況發生變化(例如當所產生的總成本與初始預算存在差額)，則會修訂對總成本及完成進度的估計。各項目預算成本將定期檢討，如檢討期間發現重大變化則會作出相應修改。

本集團通常會根據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付款。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支付款項，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支付款項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2.19 每股盈利／(虧損)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不包括除普通股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除以本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進行調整且不計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根據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數字進行調整，以計及下列因素：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攤薄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在租賃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2.21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一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得出。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之方面，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主要有關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4	251	8	3,0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升值5%，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93,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55,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即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乃本集團業務的最重大風險之一。

本集團管理銀行現金信貸風險的方法為將國內存款存放於中國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信譽良好的全國性金融機構，並將海外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而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其認為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源於展覽及活動營銷服務費，而其65.3%則來自主要客戶，即知名汽車公司。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策略關係有變，可能致使合作安排出現變動；或倘彼等自身面臨財政困難，因而使其難以向本集團結付應付款項，則本集團來自該等汽車公司的收益可能因向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機會降低而受到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員工墊款及給予僱員的貸款，違約風險低，故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常與彼等於該等汽車公司的聯絡人保持溝通，確保本集團掌握相關客戶的業務最新資料，並評估其信用程度。鑑於過往與該等汽車公司合作順利及彼等結欠的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汽車公司結欠的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高。新客戶方面，管理層負責管理及分析其各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方才向有關新客戶提呈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有關評估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及有關該等新客戶的其他因素。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提供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有關服務合約之合約資產；及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過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相若程度合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所錄得之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產品及服務銷往地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其違約風險較低，故本集團認為其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不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	逾期 超過30天	逾期 超過300天	總計
汽車公司				
預期虧損率	1.0%	1.0%	無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票據)	21,579	2,816	-	24,395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8,265	-	-	8,265
虧損撥備	298	28	-	326
非汽車公司				
預期虧損率	8.6%	25.0%	28.6%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票據)	7,360	760	4,860	12,980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2,760	875	-	3,635
虧損撥備	873	408	1,388	2,669
虧損撥備總額	1,171	436	1,388	2,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不大，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重列有關調整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有關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	1,4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		
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	1,485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貸款虧損撥備增加	538	972
未動用款項撥回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	2,45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時則計入同一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過往會計政策

於過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已產生虧損模型評估。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的方式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以下指標，則表明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支付違約或拖欠(逾期超過30天)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款、員工墊款及給予僱員的貸款。該等款項違約風險低，因此本集團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不高，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匯總而成。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持續更新預測，確保其擁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於結算日歸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僱員福利、其他稅項及來自 第三方的墊款)	40,338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僱員福利、其他稅項及來自 第三方的墊款)	35,642	-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業者一致，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比率以總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息借款	-	-
權益總額	73,910	26,662
資本負債比率	零	零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本集團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等級水平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屬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便是如此。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最終稅項釐定屬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會應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測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與客戶的合約中，一系列特定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以相同的模式轉移服務控制權予客戶。因此，適用一連串指引，本集團將一系列特定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作為一項履約責任。收益根據投入法經參考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據此，收益乃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

於應用投入法時，管理層會根據各項目的預算，包括展覽的預期時間表、對將消耗資源的估計(包括工時及成本)，對總成本作出估計。如情況有變，例如當發生的總成本有別於初步預算金額時，將對總成本及完成進度的估計作出修訂。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倘於審閱時發現重大變化，則會據此修訂。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單獨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雖然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包括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單位，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資料屬收益層面及本集團並無於業務單位之間分配營運成本或資產，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或評估業務單位的表現。本集團收益的詳情載於附註6。

本集團的收益源於中國境內，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	124,779	97,000
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	107,877	86,449
非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	16,902	10,551
	124,779	97,000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理佣金(a)	157	-
投資收入	-	69
	157	69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任代理向其客戶介紹廣告公司並獲得代理佣金。

8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一淨額	3,435	(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	88,866	67,1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1,027	6,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985	827
運輸及物流開支	523	748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1,093	669
上市相關開支	7,623	11,346
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開支	4,367	2,61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00	—
— 非核數服務	150	—
差旅及酬酢開支	6,050	2,935
辦公室用品	1,041	341
廣告及營銷開支	70	1,330
商業稅及附加費	405	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07
其他	1,141	581
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24,741	95,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7,761	3,697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2,158	1,099
住房福利	707	652
其他成本及福利	401	698
	11,027	6,146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28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90	263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13	91
住房福利	44	78
其他成本及福利	7	95
	654	527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組別(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36	21
融資開支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07)
其他	(10)	(7)
	(10)	(114)
融資開支 — 淨額	26	(93)

12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天平道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北京道和」)	中國、有限公司	展覽及活動相關 服務／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天平道和(天津)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不活動／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北京天平道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展覽及活動相關 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中集同創公關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不活動／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的當期稅項	3,416	2,775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附註23)	(274)	(347)
所得稅開支	3,142	2,428

-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各集團公司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表面應付稅項的對賬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25%稅率應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6	1,644
使用適用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的稅務開支	537	411
不可扣稅開支	1,832	1,97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69	4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04	-
稅務費用	3,142	2,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續)

(c) 稅項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2,674	-
按25%稅率計算的潛在稅務利益	669	-

未動用稅項虧損由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納稅收入之附屬公司產生。所有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確認稅項虧損的資料請參見附註23及有關確認稅項虧損的重大判斷請參見附註4.1(a)。

(d)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415	-
與上述暫時性差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4	-

由於就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作出準備，產生人民幣41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暫時性差額。但是，由於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納稅收入，因此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e) 根據中國稅務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中國公司賺取的盈利須於分派溢利予海外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後繳納5%或10%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之國家而定。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餘下盈利，並擬保留有關盈利用作經營及擴展其於中國之業務。故此，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東應佔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996,000)	(784,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i)	1,778,082	283,52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0.06)	(0.28)

(i)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的1,4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影響分別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0(b))，猶如資本化發行自各期間開始已對當時的現有普通股有效。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傢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71	1,496	3,367
累計折舊	(63)	(451)	(514)
賬面淨值	1,808	1,045	2,8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8	1,045	2,853
添置	–	169	169
折舊費用	(355)	(472)	(827)
年末賬面淨值	1,453	742	2,1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1	1,665	3,536
累計折舊	(418)	(923)	(1,341)
賬面淨值	1,453	742	2,1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53	742	2,195
添置	268	519	787
折舊費用	(394)	(591)	(985)
年末賬面淨值	1,327	670	1,9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39	2,184	4,323
累計折舊	(812)	(1,514)	(2,326)
賬面淨值	1,327	670	1,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於以下綜合全面收益表類別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441	441
行政開支	544	386
	985	827

1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3,101	44,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1,676	20,163
		104,777	64,890

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3,753	37,639

*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的詳情請參見附註2.2。

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類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375	37,423
應收票據	6,061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57)	(1,485)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40,979	35,938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1,775
按金	1,472	368
墊款予控股股東(附註27)	–	666
給予僱員的貸款	200	200
員工墊款	450	959
就籌備上市預付專業服務費用	–	4,769
其他	–	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01	44,72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90日	28,939	35,137
超過90日	8,436	2,286
	37,375	37,423

(i)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由於當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減值及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1(a)。

於本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972,000元至人民幣2,457,000元，而合約資產則由零增加至人民幣538,000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列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1,370	20,100
手頭現金	306	63
	61,676	20,163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51	3,099
港元	14,164	8
人民幣	47,261	17,056
	61,676	20,163

- (i)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受當地外匯管制條例規管。該等條例規定，除正常派息外，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限制。

19 其他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之預付款項	2,485	—
租金及按金之預付款項	1,135	—
易耗品之預付款項	862	—
其他服務之預付款項	1,479	—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264	—
	6,225	—
減：非流動部分	(2,485)	—
流動部分	3,7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價值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a)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新增的法定股本(c)	19,500,000,000	1,9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a)	100	-*	-**	-**	-**
發行普通股(b)	9,900	1	-**	29,185	29,1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1	-**	29,185	29,185
資本化發行(c)	1,499,990,000	149,999	956	(956)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d)	500,000,000	50,000	321	47,923	48,2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1,277	76,152	77,429

* 上述結餘少於1美元。

** 上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同日，100股普通股獲配發、繳足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邵日耀先生、獨立離岸投資者Longling Capital Limited (「Longling Capital」)、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A&B」，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D&S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D&S」，由趙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9,9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19,500,000,000股股份，每股與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149,999美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以按面值繳足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之1,499,99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以股份發售方式發售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0.145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股份發售的股份發行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百萬元記錄作為股份溢價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786	-	11,786
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	-	667	-	667
視作向股東分派(a)	(10,000)	-	(9,600)	(19,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3	(9,600)	(7,14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453	(9,600)	(7,147)
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	-	305	-	3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58	(9,600)	(6,842)

(a)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香港道和分別向黃先生、趙韜先生及邵日耀先生收購北京道和的90.9%、7%及2.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816,400元、人民幣1,372,000元及人民幣411,600元。已付代價當作視作股東分派，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於資本儲備扣減，其餘人民幣9,600,000元於其他儲備扣減。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現時屬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每年法定純利10%(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積金內，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51	29,845
應付僱員福利	1,172	849
其他應付稅項	2,243	1,112
上市籌備工作的應計專業服務費	–	5,704
其他	2,987	129
	43,753	37,63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752	29,835
91至180日	4,948	–
181至365日	2,621	–
超過365日	30	10
	37,351	29,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未計及與同一稅制司法權區結餘的對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	-	29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76	271	3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	271	6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1	271	64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74	-	2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	271	916

倘相關稅務利益因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45,000元。有關撥備人民幣41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撥備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10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可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2,75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68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概無本集團其他實體結轉的重大稅項虧損與未列賬遞延稅項資產相關。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所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24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6	1,644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	985	827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510	307
— 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7)	—	(69)
— 融資開支 — 淨額(附註11)	(36)	86
— 外匯(收益)／虧損	(156)	19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215
— 合約資產	(11,900)	—
— 其他流動資產	(3,74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4	(17,935)
— 合約負債	3,307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42)	9,26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借款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5,00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出	—	(5,000)
於年末	—	—

(a) 已付北京道和當時股東的股息

根據北京道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已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租期不超過一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重續。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應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7	734
	517	734

27 關聯方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之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	關係
黃先生	控股股東
黃興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
喬紅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黃興先生	-	90
喬紅女士	-	90
	-	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補償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19	501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險成本	240	176
住房福利	93	148
其他成本及福利	23	172
	1,275	997

(c) 年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黃先生	-	666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供款、福利 及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黃先生	216	-	76	292
閻景輝先生	152	-	61	213
馬勇先生	152	-	61	213
	520	-	198	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 及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黃先生	78	—	74	152
閻景輝先生	88	—	85	173
馬勇先生	88	—	85	173
	254	—	244	498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時、離開本集團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七年：零)。
- (ii)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其薪酬或同意放棄其薪酬(二零一七年：零)。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袁禮謙先生(「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袁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60,000港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將每年作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330	25,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16	3,106
流動資產總額	78,746	28,789
資產總額	78,746	28,78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3	—
流動負債總額	563	—
負債總額	563	—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77	—*
股份溢價	76,152	29,185
保留盈利/(累計虧絀)	754	(396)
權益總額	78,183	28,789

* 上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